

调解协议书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检察院

林金霞，女，1976年5月22日出生，居民身份证号码350322197605226827，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庄边镇黄龙村土坪24号，现居住地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西城街道建行新村一出租房。

双方当事人自行达成如下协议，并由人民法院予以确认：

一、林金霞自愿支付其所销售有毒、有害食品价款十倍的赔偿金，共计人民币32000元；

二、诉讼费用由林金霞承担；

三、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本调解协议自双方在调解协议上签名或捺印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四、本协议一式叁份，双方当事人各执一份，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存档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当事人签名：林金霞

2021年8月31日